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4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且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首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1月29日前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上開數罪（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核屬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且犯罪時間之間隔相近，數罪彰顯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此有本院意見

調查表在卷可佐，基於整體刑罰目的與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盈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1年9月18日	111年8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278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588號
最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士交簡字第438號	111年度士交簡字第42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1日	111年10月31日
確　定判　決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士交簡	111年度士交簡

（續上頁）

		字第438號	字第42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29日	111年12月12日
備註	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9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55號